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0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薩星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7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89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薩星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「被告薩星提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薩星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一己之私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，兼衡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已退休、已婚、有三名成年子女、與妻子同住、經濟狀況小康（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91號卷《下稱本院易字卷》第45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程度、所竊財物價值、被害人與檢察官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悟之心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且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兼衡被害人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），本院衡酌各情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認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令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完成法治教育1場次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業已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277號偵查卷第15頁），參照前揭規定，其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277號

被 告 薩星提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薩星於民國112年6月3日13時5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第三醫療大樓5樓文康室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周倚樂所有放置於沙發上，黑色後背包1個（內含新臺幣1,500元、錢包1個、健保卡及學生證各1張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周倚樂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倚樂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薩星提於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拿取上開背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周倚樂於警詢時之指述	佐證將上開背包放置在上址文康室沙發遭竊之事實。

01

3	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分、監視器光碟1片	佐證告訴人背包遭竊，且被告進入文康室前空手，僅過1分鐘隨即拿走告訴人背包後隨即前往搭乘電梯。
-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薩星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榮林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10

書 記 官 游雅珮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